



## 压力容器(普查)注册登记表填写说明

此表为普查和注册登记共用,做普查表使用时,与普查无关的项目可以不填。所有填写的数据应代表设备现时的状态,登记时应由使用单位在表头盖公章,同意注册后,应盖当地安全监察机构的公章。

- 1、登记表编号:可采用设备类别(R)加年代(四位)和顺序号(四位)表示,如2001年所登记的顺序为1200台,可编为R200112000。
  - 2、注册登记机构:填写负责注册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全称。
  - 3、注册登记日期:填写注册登记的日期。
  - 4、设备注册代码:按“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代码编制规则》”填写。
  - 5、单位内部编号:填写使用单位内部的压力容器设备编号。
  - 6、使用证编号:填写安全监察机构发放的使用登记证的编号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  - 7、注册登记人员:填写负责进行注册登记(包括进行有关内容更新)的人员。
  - 8、使用单位:填写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名称或锅炉业主姓名。
  - 8、使用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产权、检验、承担修理改造单位代码:填写以国家规定,由有关机构发放的组织机构代码。
  - 9、使用单位地址:填写使用单位的地址,区(县)后,可继续填写街(镇、乡)号(村)等。
  - 10、安全管理部门:填写使用单位负责压力容器管理的内部机构,如动力处(科)。
  - 11、安全管理人员:填写负责压力容器管理的单位人员姓名。
  - 12、容器名称:按容器的实际名称填写,如干燥器、稳压罐等;超高压容器、医用氧舱、罐车可不填,划“—”。
  - 13、容器类别:指《容规》规定的一、二、三类压力容器,超高压容器,医用氧舱,汽车罐车、铁路罐车,罐式集装箱。
  - 14、容器分类:按容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原理(分为反应容器、储存容器、换热容器、分离容器)填写,对球形容器则填写球形储罐(不填储存容器),超高压容器、医用氧舱、罐车可不填,划“—”。
  - 15、产品监检单位:填写进行产品监督检验的锅容管特检验单位。
  - 16、所在车间分厂:填写固定式设备的安装地点。
  - 17、壳体重量:对罐车填写空载重量。
  - 18、充装重量:填写盛装介质的额定重量。
  - 19、壳程介质:医用氧舱填写加压介质,如空气、氧气。
  - 20、有无保温绝热:填写保温或绝热。
  - 21、氧舱照明:填写内照、外照。
  - 22、氧舱空调电机:填写内置、外置。
  - 23、氧舱测氧方式:填写热磁、固定电极、液态电极。
  - 24、产权单位:对设备的使用和产权不是一个单位的,要填写产权单位。
  - 25、罐车牌号:指车辆管理部门发放的车辆牌号。
  - 26、安全附件及有关装置:填写安全阀、爆破装置、紧急切断装置、罐车液泵等。
  - 27、检验单位:填写进行设备安装、定期、修理、改造、事故检验的单位。
  - 28、检验日期:填写检验工作完成,正式出示报告的日期。
  - 29、检验类别:填写最后的检验类别,包括安装监检、进口检验、修理监检、改造监检、事故检验,内部检验、外部检验、水压试验单独检验项目,也包括共同进行的内部、外部检验;外部、水压检验;内部、水压检验;内部、外部、水压检验等。
  - 30、主要问题:填写检验发现的主要问题,如腐蚀、变形、裂纹、泄漏、材质裂化等;进口的设备可填写进口许可证书、文件资料、材质、结构、外观及几何尺寸、焊接质量、压力试验、其他等。
  - 31、安全状况等级(检验结论):按有关检验规程规定的要求填写,如1、2、3、4、5等;进口的设备可填写修理、退货等。
  - 32、事故类别:填写爆炸(重大)、严重、一般等。
  - 33、事故处理:结案、未结案。
  - 34、设备变动方式:填写设备本体最近发生的变化方式,如改造、修理、移装等。
  - 35、变动主要项目:填写发生变化的主要部位或部件,如筒体、封头等,整体移装可填“无”。
  - 36、变动承担单位:填写承担修理、改造、移装等变动施工单位。
- 注:所列栏目,没有该项目的填写“无此项”,无法填写内容的填写“无”,不需要填写的可划“—”,不要空项。